



方博尚诚
FANG BO SHANG CHENG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科研生产劳务派遣

项目编号：0747-2060SCCSC610

协议编号：FB-MYPQ-20201101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联系电话：0816-2490538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乙 方：四川方博尚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67643731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 号红牌楼 3 号写字楼 613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派遣涉及的岗位及人数以甲乙双方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为准。派遣人员岗位说明、条件要求、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及其他相关问题，由甲方明确，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劳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确认录用，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

2、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需要变更或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人单位的职责。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支付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2、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应按时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按时转入每个劳务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卡账户内；

3、甲方应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乙方根据甲方转入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按时发放和缴纳。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用工期间如发生被派遣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或不能胜任岗

位工作，有依法退回被派遣人员的权利；

3、被派遣人员因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进行查验和核对；

5、甲方按年度对乙方派遣服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决定派遣协议次年是否继续履行。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且不受提前 30 日解除之规定；

6、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7、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派遣人员，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第六条第一项 1、2、3、4 款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1) 派遣人员患病、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派遣人员试用期结束后，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派遣人员工伤治疗结束，并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完毕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4) 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 本协议到期后，甲方不再继续使用派遣人员的。

8、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务派遣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3) 工作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报道的；

(4) 被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不利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10、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1、派遣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危险工作时，甲方应将职业的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待遇如实书面告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定期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12、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经沟通协商仍无法解决时，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负责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处理、职业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及工会关系按照甲方要求管理；

5、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6、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10、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及保密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1、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12、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甲方依照相关法律要求提供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派遣人员名单，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与相关派遣人员签订协议，相关补偿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派遣人员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追偿。